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

**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：行政许可类**

事项编码：7800-A-00402-140400

申请条件：

1、符合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、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

2、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

提交材料：

1、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（原件1份）

2、项目初步设计文本（原件5份）

3、真实性承诺（原件1份）

事项名称：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

申 请

接

收

凭

证

提

交

资

料

不需许可：不属于本机关

职权：材料逾期未补正的

需听证的

有特殊程序的

意见反馈

需延期的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

法定形式

补正

受理/审核

不予受理

（告知理由）

专家评审（委托第三方）

所需时间均不计入许可期

审批

（项目投资科）

承办机构：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承诺时限：3个工作日

服务电话：0355-3036330

监督电话：0355-2035013、0355-2035020

制发决定文书

（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)

公 开

送达（法定期限内）

准予许可

存档